

## 关于恢复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氮削减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氮削减工程（设备采购及安装）招标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举行开评标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及评标过程及结果的公示。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202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复评会议，组织原专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丰分中心对异议问题核查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现异议事项已处理，异议流程已完结，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正式恢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：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丰县市政工程公司  
2025 年 10 月 15 日